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伟小企业法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报录于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公司为持股2%的控股子公司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江海”）提供财务资助，期限18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为持股72%的控股子公司绵阳江海提供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8个月。

2. 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为绵阳江海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 资金占用的收取

按资金到位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到期后一次性结算收取。同时，为保护江海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

4. 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虹阳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及其他材料、配件、电容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电容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及国内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江海股份持有该公司的2%的股权；香港昌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28%股权。

经审计，绵阳江海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8,622,766.47元，负债总额为28,261,26元，净资产为30,360,750.21元，资产负债率为49.19%；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845,184.19元，较上年同期的75,410,431.88元增长8.53%；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004,492.55元，较上年同期的1,053,205.88元增长32.99%。

三、绵阳江海的其它股东

绵阳江海的其它股东为香港昌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绵阳江海28%的股权。香港昌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总金额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法定股本总金额为1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鸿福道26号华润大厦28字楼2803室，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No.800596，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郭海高持有香港昌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98%的出资，吕正强持有2%的出资。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面提供，香港昌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通州支行申请壹仟贰佰万元的贷款及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董事会认为，南通海立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好的还款能力。且南通海立承诺以其22,165,753.44元应收账款为本次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明先生、秦霞女士和林素芳女士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通州支行申请壹仟贰佰万元的贷款及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有利于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南通海立承诺以其22,165,753.44元应收账款为本次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上述担保已经江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江海股份拟为拟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申请壹仟贰佰万元的贷款及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 江海股份拟为拟合营公司南通海立提供担保的行为未违反《创业板上市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绵阳江海提供财务支持，可促进绵阳江海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江海股份对绵阳江海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照资金到位日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5.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绵阳江海提供财务支持，可促进绵阳江海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江海股份对绵阳江海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照资金到位日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6.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7.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8.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9.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0.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1.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2.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4.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5.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6.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7.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8.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9.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且江海股份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故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向绵阳江海提供为期18个月的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1.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绵阳江海是江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电容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制造、销售的生产型企业，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

2.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绵阳江海提供资金支持，绵阳江海承诺以其20,063,914.70元应收账款为本次财务